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20号

佛冈同力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75366184XY

法定代表人：马军 职务：董事长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沿江东路佛冈奥园商业街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佛冈奥园开发项目在我县石角镇濠江河坝仔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擅自设置排污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2018年4月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32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4月20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8]4号），截至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的佛冈奥园开发项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正（¥20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21号

佛冈县长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5608574918

法定代表人：刘文章 职务：厂长

详细地址：佛冈县水头镇王田庙竹仔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破损，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2018年4月9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4月20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8]5号），截至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正（¥10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